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广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粤科函高字〔2024〕377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补充公布
广东省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，各地级以上市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、各地级市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报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认定，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大气候物联网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等384家备案抽查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请相关地市科技管理

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放工作，领取证书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2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公布名单
2.各地市领取高新技术企业纸质证书咨询电话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